

# 湖州市污染防治攻坚(“五水共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攻坚发〔2022〕7号

## 关于印发《湖州市固体废物检查专项行动工 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攻坚办、生态环境分局：

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要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现将《湖州市固体废物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市污染防治攻坚(“五水共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 湖州市固体废物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要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固体废物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检查内容和步骤

**1. 企业如实申报。**涉废企业（包括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等小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填报固废管理平台，如实填报固废产生、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自查涉废风险隐患，2022年10月1日前，涉危废企业完成自查工作；10月15日前，涉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完成平台注册和自查工作。

**2. 乡镇（街道）全面排查。**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如实申报工作，10月底前，对辖区内涉废企业填报的平台信息全面排查到位，确保涉废企业“应纳尽纳”，填报信息全面、精准；形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产废、运输、处置、贮存企业清单，并形成“一镇（街道）一册”。

**3.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重点核查。**对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根据辖区产业结构等特点，结合镇（街道）排查情况，对涉废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风险隐患点等进行核查，主要核查产运处情况、资金流转情况、如实申报情况、中介参与处置等情况，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有效防止违法倾倒行为发生，于10月31日前上报

“一镇（街道）一册”汇总分析情况至市生态环境局。

**4. 市级联合抽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将联合开展抽查工作，主要督查各地固体废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落实情况和各地对企业排查、核查工作是否到位、精准；抽查全市面上涉废企业资金链、物流链、纳网申报等情况。同步开展路（船）检路（船）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 **二、排查重点。**

**1. 重点涉废区域：**化工园区、固废产生量较大的工业园区等。

**2. 重点涉废行业：**固废利用处置企业、贮存企业、运输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

**3. 重点涉废种类：**一是易发生环境污染和倾倒案件的，如废酸、废盐、废包装桶（危废）、废矿物油、污泥等；二是我市处置能力有限的，如玻璃渣、废保温材料、废橡胶、建筑垃圾等。

**4. 重点风险隐患点：**一是产废环节，新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不作为固废管理的副产品产生和外售等情况、开展过危险废物鉴定企业相关情况、委外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关停或破产等企业固废处置情况、厂家回收的废包装桶管理情况等；二是中间环节，全流程委托中介处置、处置费用直接支付给中介单位、中介单位层层转包等涉及企业及固废处置情况等；三是运输环节，运输我市固体废物至市外处置的运输企业及固废相关信息、从事回填渣土运输企业等。

### 三、力量组织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执法队、污染防治攻坚办，组织相关市级部门组建抽查工作组，对专项行动检查对象进行抽查。

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区县攻坚办指导乡镇街道生态环境条线、攻坚办、行政执法等多支队伍开展联合行动，对涉废企业开展帮扶检查。

### 四、结果运用

将固体废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美丽湖州考核和目标责任制考核，进一步压实各相关部门、属地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工作推进情况抽查和“回头看”，对推进不力、进度滞后、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倒逼各地、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如企业自查发现问题但未如实上报，一经发现，将追究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叶艳 2668594

市攻坚办 章利斌 2666167

附件：1. “一镇（街道）一册”样表  
2. 企业自查表















## 附件 2

#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自查表

企业名称:

自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一、贮存设施要求(16分)	2	按照贮存危险废物形态、特性,参照 GB 50016、GB50160 确定防火等级要求,贮存设施分为综合贮存库、甲、乙、丙类贮存库。(1分) 1、根据贮存库类别配备相应防火墙、门、窗和防火卷帘等。(0.5分) 2、根据贮存库类别配置相应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0.5分)		
	2	1、待处理的腐蚀性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 15603、GB 18597 的相关要求。(0.5分) 2、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及容器材质规格,合理设计分区。(0.5分) 3、每个分区之间应用挡墙间隔,挡墙高度不低于墙面裙角,废物堆叠高度不超过挡墙。(0.5分) 4、根据每个分区拟贮存的废物特征采取防渗、防腐措施。(0.5分)		
	2	1、根据接收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导流沟槽、集中收集池等。(0.5分) 2、防渗漏采用环氧树脂、HDPE 膜或其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地坪涂料落实防渗措施。(0.5分) 3、收集池应配套排泥、废液处置及废气导排设施。(0.5分) 4、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及地方标准的规定。(0.5分)		
	2	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或毒性气体的危险废物时,根据 GB 37822 要求设置气体收集、净化装置,并有废气监测报告。(2分)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包括标准容器、非标容器和特殊容器。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要求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液态、浆状危险废物应选择桶、罐、箱等包装容器。钢制容器应满足 GB 12463、GB/T 325 的相关要求。塑料容器应满足 GB 18191 的相关要求。（2分）		
	2	1、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1分） 2、储罐应密封良好，满足 GB 37822 中相关要求。（0.5分） 3、全封闭式集装箱作为批量危险废物的再包装容器，仅可用于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其设计、制造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413 和 GB/T 5338 的规定，且不得使用 10 年以上的集装箱盛装危险废物。（0.5分）		
	2	1、周转包装容器再次利用时，不应盛装与上次废物不相容的废物。（0.5分） 2、需周转的包装容器不宜与盛装废物直接接触，须增加内衬袋或其它内衬材料。（0.5分） 3、与废物直接接触的内衬材料和包装物，不宜再次使用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如需清洗，清洗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如不能再次使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1分）		
	2	宜配备仓储式货架，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2分）		
二、利用处置设施要求（20分，按照对应利用、处置方式分别打分）	20	<p><b>利用设施要求：</b></p> <p>1、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选址、建设、运行应满足 HJ 1091 的相关要求（5分），且正常运转（未连续停用一个月以上）（5分）。</p> <p>2、设施工艺要求（10分，按对应类别给分；涉及多个利用设施的取平均分）</p> <p>□（2.1）废矿物油利用设施建设应满足 GB 17145、HJ 607 的相关要求，新建及改扩建设施能力应不低于 5 万吨/年，应建有废渣贮存设施。（4分）废矿物油提炼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蒸馏工序宜采用高真空蒸馏，包括分子蒸馏、薄膜蒸发、减压蒸馏等方法，禁止使用釜式蒸馏工艺（3分）；应具备后精制工序，宜采用溶剂精制或加氢精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硫酸精制等强酸精制工艺（3分）。</p> <p>□（2.2）表面处理污泥宜采用火法冶金工艺。火法冶金工艺中的干化、配料、制块（球）、烧结、熔炼等工段应采用自动化机械作业（2分）。湿法回收工艺严禁直接采用人工上料方式进行间歇投料，浸出、过滤、结晶、干化等工序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2分）。污泥原料和半制成品应通过密闭空间内输送（3分）。严禁未经</p>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p>任何毒性去除工艺，直接制砖或陶粒等建筑材料（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应采用火法冶金或湿法回收工艺（2分）。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机械或气力输送（2分）。生产工序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3分）。火法回收工艺宜采用自动化机械作业；湿法回收工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密闭，具有废气收集设施（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4）废酸利用应采用酸碱中和、化学沉淀、蒸发浓缩和高级氧化等工艺进行酸再生、水处理剂等资源化利用（5分）。各工段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过滤残渣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5）废包装桶利用设施应采用溶剂清洗、干法清洗工艺（2分）。制备再生桶应具有倒残、整形、清洗、吸干、抛丸、烘干打磨试压、喷漆、干燥等工序，各环节应配备成套设备，生产环节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机械化操作（3分）。制备冶炼钢材原料应满足 GB/T39733 的相关要求（2分）。废塑料桶造粒经营单位应具备后序生产工业废水管件、托盘等工业产品的工序（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6）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机械或气力输送方式（5分）。飞灰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应符合 HJ 1134 的规定（5分）。</p>		
	20	<p>处置设施要求（20分，按照涉及内容平均分配分数）</p> <p><input type="checkbox"/>1、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选址、建设和运行应符合 GB 18484、HJ/T 176 的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2、危险废物填埋场选址、建设和运行应符合 GB 18598 的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3、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建设、运行应符合 GB 30485、GB 30760、HJ 662 的规定，处置废物种类应以无机类废物为主，处理有机类废物的应采用纳入浙江省无废城市先进技术的预处理手段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4、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选址、建设、运行应符合 GB 39707 的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5、各处置设施正常运转（未连续停用一个月以上）。</p>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三、环境治理设施要求(16分)	4	配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及装备，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达到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20%的排放水平。(2分) 采用焚烧、热解、火法冶金等工艺的设施应按照 GB 18484 配套烟气净化设施。应配备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1分) 挥发性有机废气应科学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宜采用蓄热燃烧、活性炭吸附、洗涤等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处理。(1分)		
	4	应配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安装在线监控设施(2分)；推荐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宜优先循环利用、梯级利用(1分)。产生大量余热的单位，宜建立余热利用系统(1分)。		
	4	应设置专用卸料区、洗车区、包装物清洗区(2分)。 卸料区应设置粉尘、挥发性废气收集设施。设置液体接口防滴漏设施(1分)。 厂区内灰渣接收、转运应优先采用机械密闭输送或气力输送(0.5分)。 移动式转运设施应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遗撒、粉尘飘散(0.5分)。		
	4	具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手册，并做好相关运行管理记录(4分)。		
四、数字化自控设施要求(11分)	7	利用处置单位应设置 DCS、PLC 控制系统。(3分) 应设置独立的中控室，具备远程监控、设备起停操作、打印等功能。(4分)		
	4	应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2分)。在车辆出入口、贮存仓库内部和出入口、主要装置、有毒有害气体和温度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具备 AI 抓拍功能的在线监控视频装置，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1分)，相关信息与“浙江危险废物在线”联网(1分)。		
五、分析化验实验室要求(8分)	2	利用处置单位应设置专门的分析化验实验室，根据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配置相应分析化验仪器及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2分)		
	2	实验室应配置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匹配的危险物理化特性、利用处置产物、污染物排放检测能力等相匹配的实验仪器。(1分)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实验室应具备包括不限于元素分析、反应性、易燃性、闪点、重金属分析等检测能力。(1分)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2	实验室应具有专业的实验操作人员、操作规程： 1、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同等能力的操作人员 3 人以上的，得 1 分；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同等能力的操作人员 1-3 人的，得 0.5 分。 2、有详细且具有可行性的操作规程的，得 1 分。		
	2	实验室应具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得 2 分 有废液、废气收集装置，无处理装置的，得 1 分		
六、厂区环境景观设施要求（9 分）	9	1.厂区绿化布局合理、入口处规划景观广场，绿化工程设计应兼顾景观效应，绿化率不低于 20%（相关建设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1.5 分） 2.厂区应建设公众开放参观廊道，在厂区入口醒目处设置信息公告栏。（1.5 分） 3.厂区建筑物外观规整，墙面无掉粉、漆皮、透底等，生产设备无锈渍。道路两旁宜种植垂直绿化,丰富绿化的层次和景观。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平坦整洁。（1.5 分） 4.厂区绿地设计应与利用处置企业的建筑风格相融合，建筑颜色应与所在区域的地貌，植被相融合。（1.5 分） 5.工厂的绿化设计应将园林绿化纳入工厂总平面布置中，厂区绿化景观设计应根据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规模，布置绿化景观风格和意境。（1.5 分） 6.不宜使用租用地或利用原厂房改建厂房。（1.5 分）		
七、产物及环境管理要求（20 分）	20	1、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符合 GB 34330、HJ 1091 或浙环发〔2019〕2 号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2.5 分，按照涉及内容平均分配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1.1 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的按照产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稳定的市场需求的，应按固体废物管理。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3 作为制备建筑材料的添加料，或作为制轻质骨料、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等的原料或配料，过程污染控制应执行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1.4 废矿物油蒸馏过程产生的塔底油、蒸馏毛油、精制过程产生的抽出油，不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环境污染风险较大，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5 表面处理污泥回收金属产物，作为下游企业的原辅料，宜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6 满足水泥窑入窑要求的，可采用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p>□1.7 采用高温熔融（温度≥1200℃）方法进行处理，形成的玻璃态残渣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物玻璃化处理产物技术要求》，宜按该标准的规定进行管理。</p> <p>2.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0.5分），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1分），并在“浙江危险废物在线”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1分）。</p> <p>3.应设置危险废物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0.5分），安全填埋设施相关运营全部数据永久保存，焚烧及利用设施的关键过程数据保存10年以上（1分）；在危险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1分）。</p> <p>4.应按照 HJ 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1.5分），并定期进行演练（1分）。</p> <p>5.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和 HJ 1033、HJ 1034、HJ 1038 等有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1.5分）。开展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的，应安装电子显示面板进行动态公示（1分）。</p> <p>6.应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利用处置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2.5分）</p> <p>7.应定期在厂区企业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2.5分）</p> <p>8.宜逐步对公众开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参观。（2.5分）</p>		
八、环境行为（扣分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落实主体责任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扣 40 分。</li> <li>2.查实偷排、漏排、直排污染物和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扣 40 分。</li> <li>3.经营行为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扣 40 分。</li> <li>4.从事经营活动单位或负责人在浙江省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之列的，扣 40 分。</li> <li>5.废水、废气污染因子超标的，每次扣 20 分。</li> <li>6.查实群众环境信访投诉的，每次扣 20 分。</li> <li>7.查实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启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20 分。</li> <li>8.被新闻媒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的，且经查实的，每次扣 20 分。</li> <li>9.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扣 20 分。</li> <li>10.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规模经营的，扣 20 分。</li> <li>11.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扣 20 分。</li> <li>12.未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安全评价或落实相关措施的，扣 20 分。</li> <li>13.未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换证申请的，扣 10</li> </ol>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分。 14.危险废物贮存量超贮存能力 80%的，扣 10 分。 1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识别标志内容或张贴不规范的，每次扣 5 分。 16.危险废物外包装标签内容或张贴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 17.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后未在 24 小时内落实处置消码的，每次扣 2 分。 18.接收危险废物后未 24 小时内落实扫码入库的，每次扣 2 分。 19.新产生危险废物后未在 24 小时内落实赋码入库的，每次扣 2 分。 20.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分配处置任务不到位的，扣 2 分。		
九、加分项		1.积极协助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统筹调度处置、“存量清零”等处置工作的，每次加 2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2.扣分后 7 日内完成相应整改事项的（扣分值 20 分及以下），加回对应扣分项 50%分数。 3.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利用处置技术创新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有正式文件）的加 10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有正式文件）的加 20 分。		
总分	100			
综合评估标准： 本表采用扣分制，以 100 分为基础，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扣分。				

#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平台、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自查表

企业名称:

自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一、贮存设施要求 (18分)	2	按照贮存危险废物形态、特性,参照 GB 50016、GB50160 确定防火等级要求,贮存设施分为综合贮存库、甲、乙、丙类贮存库。(1分) 1、根据贮存库类别配备相应防火墙、门、窗和防火卷帘等。(0.5分) 2、根据贮存库类别配置相应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0.5分)		
	2	5、待处理的腐蚀性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 15603、GB 18597 的相关要求。(0.5分) 6、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及容器材质规格,合理设计分区。(0.5分) 7、每个分区之间应用挡墙间隔,挡墙高度不低于墙面裙角,废物堆叠高度不超过挡墙。(0.5分) 8、根据每个分区拟贮存的废物特征采取防渗、防腐措施。(0.5分)		
	2	5、根据接收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导流沟槽、集中收集池等。(0.5分) 6、防渗漏采用环氧树脂、HDPE 膜或其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地坪涂料落实防渗措施。(0.5分) 7、收集池应配套排泥、废液处置及废气导排设施。(0.5分) 8、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及地方标准的规定。(0.5分)		
	2	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或毒性气体的危险废物时,根据 GB 37822 要求设置气体收集、净化装置,并有废气监测报告。(2分)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包括标准容器、非标容器和特殊容器。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要求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液态、浆状危险废物应选择桶、罐、箱等包装容器。钢制容器应满足 GB 12463、GB/T 325 的相关要求。塑料容器应满足 GB 18191 的相关要求。(2分)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2	4、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1分） 5、储罐应密封良好，满足 GB 37822 中相关要求。（0.5分） 6、全封闭式集装箱作为批量危险废物的再包装容器，仅可用于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其设计、制造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413 和 GB/T 5338 的规定，且不得使用 10 年以上的集装箱盛装危险废物。（0.5分）		
	2	4、周转包装容器再次利用时，不应盛装与上次废物不相容的废物。（0.5分） 5、需周转的包装容器不宜与盛装废物直接接触，须增加内衬袋或其它内衬材料。（0.5分） 6、与废物直接接触的内衬材料和包装物，不宜再次使用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如需清洗，清洗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如不能再次使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1分）		
	2	宜配备仓储式货架，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2分）		
	2	1、小微收运平台贮存场所面积应根据收集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新建收运平台贮存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 80%，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1.5分） 2、除为园区或特定行业设置的，其余小微收运平台收集服务对象仅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以下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年收集总规模原则上不大于 10000 吨。（0.5分）		
二、环境治理设施要求（16分）	4	1、配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及装备，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达到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20%的排放水平。（2分） 2、挥发性有机废气应科学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宜采用蓄热燃烧、活性炭吸附、洗涤等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处理。（2分）		
	4	应配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安装在线监控设施（2分）；推荐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宜优先循环利用、梯级利用（2分）。		
	4	应设置专用卸料区、洗车区、包装物清洗区（2分）。 卸料区应设置粉尘、挥发性废气收集设施。设置液体接口防滴漏设施（1分）。 厂区内灰渣接收、转运应优先采用机械密闭输送或气力输送（0.5分）。 移动式转运设施应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遗撒、粉尘飘散（0.5分）。		
	4	具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手册，并做好相关运行管理记录（4分）。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三、数字化自控设施要求(4分)	4	应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2分)。在车辆出入口、贮存仓库内部和出入口、主要装置、有毒有害气体和温度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具备 AI 抓拍功能的在线监控视频装置,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1分),相关信息与“浙江危险废物在线”联网(1分)。		
四、分析化验实验室要求(8分)	2	可采取自建分析化验实验室或委托第三方的形式,保障入场分析和安全测试能力,分析检测记录应规范存档备查。(2分)		
	2	实验室应配置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利用处置产物、污染物排放检测能力等相匹配的实验仪器。(2分)		
	2	实验室应具有专业的实验操作人员、操作规程: 1、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同等能力的操作人员 3 人以上的,得 1 分;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同等能力的操作人员 1-3 人的,得 0.5 分。 2、有详细且具有可行性的操作规程的,得 1 分。		
	2	实验室应具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得 2 分 有废液、废气收集装置,无处理装置的,得 1 分		
五、厂区环境景观设施要求(9分)	9	1.厂区绿化布局合理、入口处规划景观广场,绿化工程设计应兼顾景观效应,绿化率不低于 20% (相关建设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1.5分) 2.厂区应建设公众开放参观廊道,在厂区入口醒目处设置信息公告栏。(1.5分) 3.厂区建筑物外观规整,墙面无掉粉、漆皮、透底等,生产设备无锈渍。道路两旁宜种植垂直绿化,丰富绿化的层次和景观。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平坦整洁。(1.5分) 4.厂区绿地设计应与建筑风格相融合,建筑颜色应与所在区域的地貌,植被相融合。(1.5分) 5.工厂的绿化设计应将园林绿化纳入工厂总平面布置中,厂区绿化景观设计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规模,布置绿化景观风格和意境。(1.5分) 6.不宜使用租用地或利用原厂房改建厂房。(1.5分)		
六、产物及环境管理要求(15分)	15	1.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0.5分),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1分),并在“浙江危险废物在线”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1分)。 2.应设置危险废物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1.5分);在危险废物入厂、贮存等关键环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p>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1分）。</p> <p>3.应按照 HJ 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1.5分），并定期进行演练（1分）。</p> <p>4.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和 HJ 1033、HJ 1034、HJ 1038 等有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1.5分）。开展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的，应安装电子显示面板进行动态公示（1分）。</p> <p>5.应定期对场址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2.5分）</p> <p>6.应定期在厂区企业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2.5分）</p>		
七、环境行为（扣分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落实主体责任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扣 40 分。</li> <li>2.查实偷排、漏排、直排污染物和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扣 40 分。</li> <li>3.从事经营活动单位或负责人在浙江省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之列的，扣 40 分。</li> <li>4.废水、废气污染因子超标的，每次扣 20 分。</li> <li>5.查实群众环境信访投诉的，每次扣 20 分。</li> <li>6.查实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启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20 分。</li> <li>7.被新闻媒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的，且经查实的，每次扣 20 分。</li> <li>8.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扣 20 分。</li> <li>9.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扣 20 分。</li> <li>10.未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安全评价或落实相关措施的，扣 20 分。</li> <li>11.危险废物贮存量超贮存能力 80%的，扣 10 分。</li> <li>1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识别标志内容或张贴不规范的，每次扣 5 分。</li> <li>13.危险废物外包装标签内容或张贴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li> <li>14.接收危险废物后未 24 小时内落实扫码入库的，每次扣 2 分。</li> <li>15.小微收运平台未与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协议，扣 40 分。</li> <li>16.小微收运平台收集区域、收集范围、服务对象、收集规模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的，扣 40 分。</li> <li>17.小微收运平台终止现有危险废物收运工作的，未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未对已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未依法实施土壤环境（含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扣 40 分。</li> </ol>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得分	问题记录
八、附加项		1.积极协助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统筹调度处置、“存量清零”等处置工作的，每次加2分，加分上限为10分。 2.扣分后7日内完成相应整改事项的（扣分值20分及以下），加回对应扣分项50%分数。 3.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利用处置技术创新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有正式文件）的加10分，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有正式文件）的加20分。		
总分	70			
综合评估标准： 本表采用扣分制，以70分为基础，对不符合评分标准中（一）~（六）中涉及内容的进行扣分，折算成百分制后，结合（七）扣分计分和（八）附加项计分进行最终赋分。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查表

企业名称:

自查时间:     年     月     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问题记录
		满分	得分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2分。 2.建立的责任制度未涵盖全过程,但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且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1分。 3.未建立责任制度,或负责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不熟悉本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或制定的制度未得到落实、环境管理职责不明确,或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混乱。得0分。	
		1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1.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得1分。 2.未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或张贴场所位置不明显,张贴信息未能明确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或责任人等。得0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问题记录
		满分	得分			
二、标识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 3.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或填写内容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3.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问题记录
		满分	得分			
	5.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1分。 2.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0分。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 2.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1分。 3.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0分。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6		如实记录；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全面、准确地记录了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且可提供各环节台账记录表等证明材料。得6分。 2.记录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3分。 3.不记录或虚假记录的，或记录内容中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问题记录
		满分	得分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4分。 2.申报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 3.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	
六、源头分类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一条)	9.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2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贮存。	A.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均按种类分别收集。 B.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2分。 注:此条评估企业内部收集时的源头分类。	
七、转移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10.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A.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B.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2.5分,共5分。	
	11.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4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4分。 2.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2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2分。 3.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2处以上。得0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问题记录
		满分	得分			
	1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2分。 2.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0分。	
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3.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	A.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1分。 2.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2项以上要求。得0分。	
	14.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2.未备案或无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问题记录
		满分	得分			
	15.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p>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业：</p> <p>1.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得 2 分。 2.无任何记载或不能够证明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得 0 分。</p> <p>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 (含) 以上的企业,以下每项要求符合得 0.5 分;未组织环境应急演练的得 0 分。</p> <p>A.有详细的演练计划。</p> <p>B.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p> <p>C.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p> <p>D.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九、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16.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 2 分。</p> <p>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 1 分。</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 1 分。</p> <p>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 0 分。</p>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问题记录
		满分	得分			
	1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10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p>A.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p> <p>B.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p> <p>C.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p> <p>D.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p> <p>以上每项符合得 2.5 分,共 10 分。</p>	
十、信息发布 (《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18.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p>1.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得 1 分。</p> <p>2.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得 0 分。</p>	
合计		50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19.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p> <p>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p>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问题记录
		满分	得分			
	20.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p>1.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p> <p>2.近一年内有多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p> <p>3.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p> <p>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p>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1.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6分:</p> <p>A.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p> <p>B.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p>	
合计		60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问题记录
		满分	得分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2.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23.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以焚烧、填埋、水泥窑等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4.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问题记录
		满分	得分			
合计		70				
加分项	<p>A.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加0.5分；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电子标签的，加0.5分。</p> <p>B.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加0.5分；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的，加0.5分。</p> <p>C.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1分。</p>					
否决项	<p>A.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B.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C.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境转移危险废物的。</p> <p>D.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p> <p>E.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p>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p>说明：</p> <p>1.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0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p> <p>2.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p> <p>3.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p> <p>4.评估标准：</p> <p>(1)无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50分，40(含)-50分为达标，30(含)-40分为基本达标；30分以下为不达标。</p> <p>(2)有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60分，48(含)-60分为达标，36(含)-48分为基本达标，36分以下为不达标。</p> <p>(3)有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70分，56(含)-70分为达标，42(含)-56分为基本达标，42分以下为不达标。</p> <p>5.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医疗机构、实验室、机动车保养维修等单位)自查评估可以参照本表。</p>						



